

持續進修基金

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就多於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申領發還款項。申請人完成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可獲發還有關課程費用的 80% 或上限 10,000 港元(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申請資格：

-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在香港智能身份證出生日期下有“A”(香港居留權)、“R”(香港入境權)或“U”(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有關香港智能身份證上的符號釋義，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http://www.immd.gov.hk>。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請。(遞交申請表時，須夾附單程證副本及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 已獲錄取修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並在開課前支付學費；以及
 - 在遞交申請和申領發還費用時，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
- * 學位持有人從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可申請持續進修基金。學位持有人須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以後及在開課前遞交申請表。

申請手續：

- 申請表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或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索取，也可從網上下載。填妥的申請表須連同香港智能身份證的副本及單程證副本 (如適用) 郵寄至以下地址：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 申請人亦可把申請表連同智能身份證副本及單程證副本 (如適用) 放入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的**收集箱**內。
- 申請會視乎持續進修基金可供運用款項的多寡，按先到先得方式審批。申請人獲取錄修讀第一個申請發還費用的課程並支付該課程的費用後，應立即遞交申請，無論如何，申請人必須在該課程**開課之前**遞交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會視收到申請表當日作遞交申請的日期。